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2-05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王葆玲女士、张建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李玉玲女士、焦征海先生、杨长昆先生、杨文寿先生、赵璇女士、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因实际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经营效益。上海树维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相关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次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3.5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七年	信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七年	信用
合计		35,000	-	-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向上述银行申请的额度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